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编号:2014-02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 B 楼三楼贵宾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伟国先生

6、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6人, 代表股份总数为262,940,3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1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1,109,6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6019%。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1,830,7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8111%。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与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720,1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85]%;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17,2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8]%。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86,661,2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3]%;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76,1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86,661,2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3]%;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76,1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86,661,2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3]%;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76,1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911,63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84]%;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911,63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84]%;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本次League Agent (HK) Limited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713,7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023,6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卫东、赵振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王卫东律师、赵振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B楼三楼贵宾厅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题,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和时间安排、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14年2月16日-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6日下午3:00至2014年2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在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B楼三楼贵宾厅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06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1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85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262,940,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13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121,109,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019%,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141,830,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11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股票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

4.3 发行数量

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6 限售期

4.7 上市地点

4.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4.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0 决议有效期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本次League Agent (HK) Limited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补充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与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了有关议案的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卫东 律师

负责人:倪俊骥

赵振兴 律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年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共发出表决票十二张,收回有效表决票十二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

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设定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

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

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大宇")

本次担保授权金额及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对中捷大宇担保授权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目前,公司已为其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7,63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考虑中捷大宇2014年生产经营需要及实际融资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捷大宇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嘉兴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五金工业园创业路1号

4、注册号:330400400008132

5、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6、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7、主营业务:制造销售电脑刺绣机、缝纫设备及其配件。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1年8月,公司收购中捷大宇51%的股权),中捷大宇其他少数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浙江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24%)、大宇机械设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4,723,946.46	129,372,269.31
总负债	43,562,468.74	50,377,377.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00	8,34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562,468.74	50,377,377.29
净资产	81,161,477.72	78,994,892.02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59,164,639.78	48,242,826.00
营业利润	-2,534,967.79	-2,460,345.86
净利润	1,259,986.73	-2,166,585.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支持中捷大宇业务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期限,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为体现公平、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要求中捷大宇其他少数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按其持股比例为中捷大宇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捷大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且其他少数股东承担同比例连带责任,本项担保风险较小,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为中捷大宇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85%;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含本次)的额度为33,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54%。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7,63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05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02月14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收到国有股东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先导")《关于减持大康牧业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沙先导	大宗交易	2013.12.18	14.64	1,000,000	0.405%
		2013.12.25	14.43	1,300,000	0.527%
		2013.12.30	14.56	800,000	0.324%
		2014.01.02	15.90	3,300,000	1.338%
		2014.01.07	16.90	2,300,000	0.932%
		2014.01.15	17.13	1,380,000	0.559%
		2014.02.12	18.23	2,000,000	0.811%
	小 计	-	-	12,080,000	4.896%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先导	合计持有股份	28,173,120	11.419%	16,093,120	6.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73,120	11.419%	16,093,120	6.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根据证监会函《关于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减持行为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解释:"第一,因送股、转股等孳生的股份不属于存量股份;第二,同一账户同时有存量股份和非存量股份的,适用非存量股份优先减持原则。如投资者所持因限售获得的红股,在减持时可不受百分之一的限制",长沙先导本次减持的股份属非存量股,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存量股数量均未超过1%。

(二)长沙先导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共计12,0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96%),未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先导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23%,长沙先导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一)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大康牧业股份的通知》;

(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1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4日、2014年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东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在2014年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4,5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2、召开时间:2014年2月17日14:00

3、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东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907,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4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907,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907,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禾盛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06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1,406,062.30	363,697,478.87	-44.62%
营业利润	30,719,381.12	79,337,482.57	-61.28%
利润总额	39,238,289.76	80,226,070.90	-5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6,682.48	68,803,995.56	-5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96	-5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14.21%	-9.2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4,326,141.15	785,992,871.75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4,511,914.28	684,197,628.48	2.97%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1	8.55	3.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由于市场需求下降,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44.62%;营业总收入减少及产品综合毛利率降低, 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61.28%、51.09%、50.41%。

2、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减少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加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加3.04%,变动不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1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市场关注公司未来新股东的变化情况,经问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东方")并收到回复后,公司做出如下说明:

1、如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创东方将持有公司14.8%的股权,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控制"及"控股股东"的要求;

2、创东方没有制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章之第六节所列的:后续计划,包括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对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改变公司分红政策等计划安排。

创东方筹建及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公司的定向增发,主要原因是认可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也不会改变目前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由于创东方主要业务职能是从事创业投资和创业投资管理,因此不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方向、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湖南证监局通知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截止至2013年底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承诺	中皇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3,281,847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2011年11月2日	36个月	承诺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承诺相关方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1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文件精神),对截止至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受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权, 自2010年9月8日至2013年9月7日止。	2010年09月08日	36个月	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信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